

目 錄

壹、報到及註冊須知	1
貳、助學金申請須知	10
◎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10
◎行政院拉近公私立補助金	12
◎就學貸款辦理須知	14
參、學生宿舍簡介及申請須知	15
◎學生宿舍休閒空間簡介	17
肆、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8
伍、新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須知	20
陸、113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選課重要說明	21
柒、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22
◎新生入學相關獎助學金	22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須知	24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26
捌、服務學習&校內工讀須知	27
玖、其他重要須知	28
◎社團活動參與須知	28
◎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	29
◎交通路線參考	30
◎新生入學輔導作業相關單位分機查詢表	33

壹、報到及註冊須知

育達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 網址：<http://www.ydu.edu.tw/> 總機：037-651188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報到	必繳交資料	1. 新生就讀意願聲明書暨個人資料表。 2. 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 3. 個人資料處理聲明書。 4. 學生銀行(郵局)帳戶資料表。 相關訊息查詢： http://entry.ydu.edu.tw	依報到註冊通知單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03	
學年重要日規劃	行事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日程如下： ※ 進修部新生第一哩路暨健康檢查：113 年 9 月 8 日 ※ 日間部新生第一哩路：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 ※ 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113 年 9 月 11 日 ※ 註冊繳費截止日：113 年 9 月 10 日 ※ 開學日：113 年 9 月 11 日 ※ 課程加退選時程： 第三階段選課：113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7 日止 第四階段人工退選：11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止 ※ 課程停修：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9 日 ※ 期中考週：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2 日 ※ 校慶：113 年 11 月 23 日 ※ 期末考週：11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4 日 ◎ 其他相關日程詳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 113 學年重要日程查詢：請至本校首頁/快速重要連結/113 學年行事曆查詢。				

註冊

學雜費減免符合此項目者請勿先繳費

※本項減免不得與行政院拉近公私立補助金重複請領。

◎只要你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你就有減免學雜費的資格喔！

【切記】先別急著繳費！

辦理減免身分別	證明文件
軍公教遺族子女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撫卹令
現役軍人子女	軍人身分證
原住民學生	戶口名簿上應備註族籍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本人之鑑輔會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

1.填具申請書(第 35 頁)→備相關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繳交至學務處生衛組提出申請。

2.依教育部規定！**必須先辦理減免更換註冊繳費單之後，再繳費或辦理貸款。**

◎**新生家長座談會**時帶著相關證明資料到學校來辦理喔！

※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0~11 頁。

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

即日起
8/30
(五)

學生事務處(生衛組)

2101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行政院拉近公私立補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補助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部」(四技及二技)日夜間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2. 補助金額直接由繳費單內扣除： (1)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將收到扣除 1.75 萬元的學雜費繳費單。 (2)進修部大學部學生，以原學分費補助 50%。(上限 1.75 萬元) 3. 不得重複請領政府部會相關補助(弱勢助學金及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除外))。 4. 重新就讀同一學制、學位學程者，亦不得重複請領政府相關部會補助。 5. 因個人因素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會助學金者，請務必於8/30(五)前填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第 36 頁)，恢復原始繳費單，始得繳費。再於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6. 若經教育部查詢重複請領者，接獲學校通知一週內須補繳學校原扣除額。 <p>※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2 頁。</p> <p>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p> <p>註 1：政府部會補助，如：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勞動部/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ROTC)、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30 (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事務處(生衛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1</p>	
--	--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就學貸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具減免身份者請先完成減免</p>	<p>1.符合學雜費減免身份者，請先辦理減免申請，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到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作業。</p> <p>2.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於 8/1-9/10 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p> <p>3.對保程序完成後，最遲於 9/10 前將對保單第 2 聯及註冊繳費單送至或掛號寄回學務處生衛組。</p> <p>※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4 頁。</p> <p>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p>	<p>8/1 (二) ~ 9/10 (二)</p>	<p>學生事務處(生衛組)</p>	<p>8631</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繳納學雜費</p>	<p>1.繳費截止日：請依繳費通知單規定期限繳納，最遲至 9 月 10 日前完成。</p> <p>2.具減免身分的同學，請務必先至學務處生衛組完成減免手續並更換新繳費單後，再到銀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p> <p>3.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須將對保單等相關資料依規定期限(9/10 前)繳回學務處生衛組。</p> <p>4.學雜費繳納請依繳費單上之繳費方式說明辦理，並保留交易明細表。</p>	<p>9/10 (二)</p>	<p>教務處註冊課務組</p>	<p>110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註冊</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學生宿舍申請</p>	<p>1.有住宿需求者，掃描 QR CODE 後登入填寫住宿申請表，以便於安排床位。</p> <p>2.住宿費減免申請： (1)申請宿舍住宿且具有<u>低收入戶身份者</u>，請務必至學務處生衛組完成免費住宿申請，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2)其他具有減免身分之學生則由宿舍管理室於開學後統一申請。</p> <p>3.請於 9/7(六)及 9/8(日)完成進住。(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p> <p>※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5~17 頁。</p> <p>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p>	<p>請參閱左方內容說明</p>	<p>學生事務處(宿舍管理室)</p>	<p>2111</p>	

	<p>學生基本資料維護</p> <p>為完整建置學生基本資料，本校首頁—資訊入口提供學生基本資料維護功能，請同學們定期維護個人基本資料，以利校務重要訊息能與您聯繫。</p> <p>相關訊息查詢：</p> <p>https://portal.ydu.edu.tw/</p> <p>學生基本資料維護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首頁→資訊入口 2.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個人身分證字號) 3.點選學生資訊→點選基本資料 	定期登錄維護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03	
開學前	<p>抵免學分申請</p> <p><u>你曾於大專院校就讀嗎?如果是的話，才可辦理學分抵免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至本校首頁「資訊入口-畢業管理-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即可。 2.將<u>抵免學分申請單</u>列印後並檢附<u>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課程大綱</u>，繳交送至開課系所審核後，繳交至所屬系所初審，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審，依程序辦理。 3.操作流程詳見資訊入口「學分抵免操作說明」。 <p>★申請學分抵免前請詳閱「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p> <p>相關訊息查詢：</p> <p>資訊入口： https://portal.ydu.edu.tw/</p> <p>註冊課務組法規： https://aao.ydu.edu.tw/zh_tw/course/cours_rule</p>	9/02 (一) ~ 9/24 (二)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400	<p>(▼資訊入口)</p>  <p>[▼學分抵免辦法]</p> 

	<p>1.日期： 【進修部】9/8(日)、活動天數一天 【日間部】9/9(一)~9/10(二)、活動天數二天。</p> <p>2.活動實施天數為 1~2 日(確認日期依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p> <p>3.113 學年度新生第一哩路課程表、講習相關異動訊息，統一於學校首頁公告。</p> <p>相關訊息查詢： https://www1.ydu.edu.tw/</p>	請參閱左方內容說明	學生事務處(體課組)	2200) 2204	
開學前	<p>1.新生體檢日期： 【進四技、進二技、碩士(專)班】： 9/8(日) 08:00~14:00 【日間部】： 9/11(三) 13:00~16:00</p> <p>2.新生體檢地點：學生活動中心</p> <p>3.體檢對象：凡本校新生一律參加體檢(含研究生、轉學生及正規學制-外籍生)。</p> <p>4.請新生依照體檢時間完成受檢。 ※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8-19 頁及第 34 頁。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p>	請參閱左方內容說明	學生事務處(生衛組)	2501	
	<p>1.新生(男生)均須繳交兵役申請表，請填寫內容後並黏貼相關證明資料。</p> <p>2.將兵役調查表放入報到專用信封一併寄回註冊課務組，或最遲於 10/4 前交送至軍訓室，以免延誤兵役緩徵及儘召辦理期程。</p> <p>※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20 頁及第 37 頁(調查表)。</p> <p>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p>	10/4 (五) 前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7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 汽車 停車 證申 請</p>	<p>1.申請時間：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含繳費)</p> <p>2.申請方式：</p> <p>(1)網路申請：至學校資訊入口填寫申請資料，並檢附個人駕照及行車執照。</p> <p>(2)書面申請：請攜帶個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至軍訓室填寫申請表，並完成繳費後，攜帶申請單及繳費單至軍訓室領取停車證。(申請表第 38 頁)</p> <p>3.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1 (五) 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 事務 處 (軍 訓 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 學 日</p>	<p>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開學並正式上課。 ※請依課表時間上課為主。 (詳如學校行事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1 (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 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 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 生 選 課</p>	<p>1.進修部新生請於 9 月 8 日(日)自行上網辦理選課。</p> <p>2.日間部新生請於 9 月 9 日(一)自行上網辦理選課。</p> <p>3.選課說明請參閱第 21 頁的時程及選課重要說明，請依選課公告時程及說明，辦理課程加選及退選。</p> <p>相關訊息查詢： http://cur.ydu.edu.tw/stdsel/signform.as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8 (日) 、 9/9 (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務 處 註 冊 課 務 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1 、 1102 、 1104</p>	

	<p>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三)至 113 年 10 月 9 日(三)止</p> <p>1.申請方式：請至招生處網站→獎助學金申請表→下載申請表(或至招生處辦公室(綜 126)填寫空白申請表)→準備申請資料→繳交至招生處辦公室(綜 126)</p> <p>2.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p> <p>3.符合資格但逾期未申請者，以自動放棄論。</p> <p>相關訊息查詢： http://recruit.ydu.edu.tw</p>	10/09 (三) 前提出申請	招生處招生事務中心	1300 ~ 1303	
開學後	<p>1.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三)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止。(一學年補助一次，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p> <p>2.申請資格：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p> <p>3.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p> <p>4.申請資料：申請書(上網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家庭年收入計算成員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p>	9/11 (三) ~ 10/15 (二)	學生事務處(生衛組)	210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p>	<p>1. <u>辦理時間</u>：上學期-每年 10 月中旬前，下學期-每年 03 月中旬前。(依每學期公告為準)</p> <p>2. <u>申請方式</u>：登錄原住民原委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創立帳號→填寫個人資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列印申請表→將相關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請查閱第 26 頁)</p> <p>3. <u>申請繳交資料</u>：</p> <p>(1)申請表(至原住民委員會網頁填寫下載)。</p> <p>(2)申請人<u>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u>(須附班級排名)。</p> <p>(3)印章。</p> <p>(4)申請人存簿影本。</p> <p>(5)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證明)。</p> <p>申請網址及相關訊息查詢： https://sao.ydu.edu.tw/zh_tw/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網頁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事務處(原資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學習課程</p>	<p>1.此課程為【日間部】大一通識必修科目。</p> <p>2.開學日當天即開始實施，請至學校首頁查詢個人負責區域。</p> <p>3.大一必須參加校內學生社團，社團報名於社團博覽會一週後截止。</p> <p>※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27 頁。</p> <p><u>相關訊息查詢</u>： http://sao.ydu.edu.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9 (一)公佈區域及班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事務處(生衛組、體課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2 、 2200 } 22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重要須知</p>	<p>社團活動：請參閱第 28 頁。</p> <p>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請參閱第 29 頁。</p> <p>交通路線參考及路線圖：請參閱第 30~32 頁。</p> <p>新生入學輔導作業相關單位分機表：請參閱第 33 頁。</p> <p>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請參閱第 35 頁。</p> <p>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請參閱第 36 頁。</p> <p>兵役調查表：請參閱第 37 頁。</p> <p>汽車通行證申請書：請參閱第 38 頁。</p>				

貳、助學金申請須知

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101 生衛組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 一、請符合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的同學於**即日起至 8/31(四)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衛組辦理。
- 二、若符合減免身分且需貸款者，拿到繳費單**請勿先繳費**，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辦**，再於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請參閱第 13 頁)<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列印扣除減免金額後的繳費單才可繳費或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否則須重新至銀行辦理減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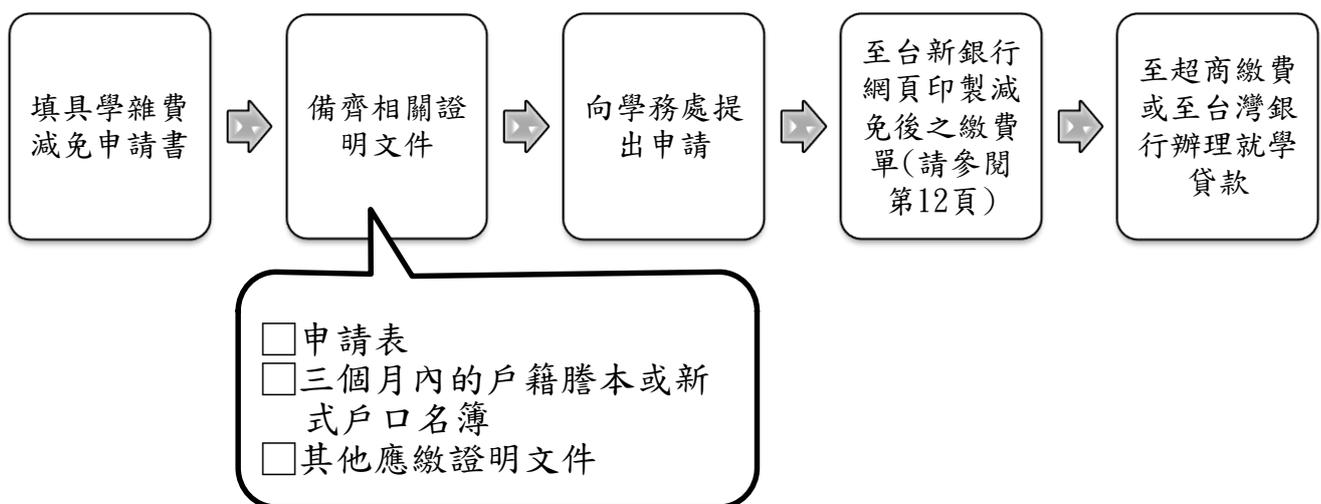
三、符合申請資格：**(每學期皆需辦理，申請表請參閱第 35 頁)**

項目	共同繳交證件	應繳證明文件	減免金額 ^{註1}
軍公教遺族子女		撫恤令(須有學生姓名)。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恤內： 全公費(因公死亡)： 1. 學雜(分)費補助百分之百(全免) 2. 另補助 23,668 元 半公費(因病死亡或因意外死亡)： 1. 學雜(分)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2. 另補助 11,834 元 恤滿： 補助金不得超過 18,008 元
現役軍人子女 (父、母其中一人為現役軍人)	1. 申請書 2. 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含詳細記事版)。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學/分費補助百分之三十，雜費不減免
原住民族籍學生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謄本上需註明原住民)	【日間部】 學雜費補助額度 30,200-30,500 元 【進修部】 以實際修習學分費補助百分之九十且補助金不得超過 30,200-30,500 元 (另補助部分團體保險費)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或 父母或監護人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極重度及重度： 學雜(分)費補助百分之百(全免) (另補助部分團體保險費) 中 度： 學雜(分)費百分之七十 輕 度： 學雜(分)費百分之四十

項目	共同繳交證件	應繳證明文件	減免金額 ^{註1}
低收入戶學生 可辦理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方案，需預繳住宿冷氣費500元(多退少補)，另需執行愛校服務學習時數。	1. 申請書(監護人及申請學生需蓋章)。 2. 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含詳細記事版)。	113年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書(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若需申請校內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請另提供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學雜(分)費補助百分之百(全免) (另補助部分團體保險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		113年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學雜(分)費補助百分之六十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13年縣市政府核定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公文(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註1：就讀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四技)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其學雜費減免額度比照本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減免之。(以低收入戶學生為例，該生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並就讀行銷碩專班，其學雜(分)費為51,900元，依本校行銷系日間部最高補助金45,020元補助之，需繳交其學雜費差額6,880元；其餘減免身份別亦同)。

四、辦理流程：



行政院拉近公私立補助金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101 生衛組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 一、本補助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部」(四技及二技)日夜間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補助金額直接由繳費單內扣除：
 - (一)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將收到扣除1.75萬元的學雜費繳費單。
 - (二)進修部大學部學生，以原學分費補助50%。(上限1.75萬元)
- 三、不得重複請領政府部會相關補助(弱勢助學金及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除外))。
- 四、重新就讀同一學制、學位學程者，亦不得重複請領政府相關部會補助。
- 五、因個人因素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會助學金者，請務必於8/30(五)前填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第37頁)，恢復原始繳費單，始得繳費。再於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第13頁)
- 六、若經教育部查詢重複請領者，接獲學校通知一週內須補繳學校原扣除額。

助學措施	是否可同時申請	備註
學雜費減免	×(請擇一擇優)	請參閱本須知 10-11 頁
就學貸款	✓	請參閱本須知 14 頁
弱勢助學金	✓	請參閱本須知 24 頁
政府其他校外補助	×	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勞動部/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ROTC)、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等

- 七、教育部政策異動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最新消息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 八、學校繳費單呈現範例：
 - (一)日間部補助範例

繳費項目	金額
學費	36,240
雜費	8,780
學分學雜費	0
平安保險費	47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0
語言實習費(不得貸款)	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 (二)日間部未補助範例(填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

繳費項目	金額
學費	36,240
雜費	8,780
學分學雜費	0
平安保險費	47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0
語言實習費(不得貸款)	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0

育達科技大學 繳費單列印流程

請上「[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列印繳費單
並於開學前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

步驟一

登錄台新銀行
學雜費入口網

台新銀行

學雜費
入口網

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步驟二

選擇學校、
輸入帳號、
使用者密碼

學生登入

學校名稱：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查詢密碼](#)

驗證碼：

-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
密碼：學號+0(共10碼)
阿拉伯數字
- 舊生
密碼：身分證(英文字母大寫)

步驟三

確認後
印出繳費單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號：11040

郵遞區號：

地址：

學期	繳費憑單類別	繳費明細	繳費憑單
第一學期	日學雜費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繳費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第一學期	住宿費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繳費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第一學期	日語言實習費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繳費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第一學期	日學生會費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繳費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1. 【學雜費減免】學生：

先申請學費減免換單，確認【學雜費】金額更新後列印繳費或貸款。

2. 【就學貸款】學生：

請印【語言實習費】單，要那不得貸款之費用。

3. 【手機版】學生：

請於【查詢】→【繳費明細列印】下載。

！！注意！！

◎務必開學前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作業

◎具減免身分者，請勿拿原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學務處提醒您

【注意】若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程序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辦理須知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8631 生衛組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說明：

1. 對保：自 8/1 起至 9/10 止，須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2. 註冊：請將對保資料(如步驟三)，於開學前親自送回或掛號寄回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生衛組收。**
3. 申請資格：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
 - (2)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貸款學生有 1 名或 2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且具正式學籍者。

◎流程圖：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計算監護人及學生本人)。
2.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貸款學生有1或2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且具正式學籍者。

家庭收入	120萬元以下	120-148萬元以下	148萬元以上
利息負擔	政府全額負擔	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且具正式學籍者(免息)	1. 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且具正式學籍者(自付全息) 2. 貸款學生有2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且具正式學籍者(免息)

步驟一、上臺銀就學貸款網頁填寫申請書

<p>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會員 2. 填寫貸款金額 (可多貸書雜費3,000元) 3. 列印對保單 (一式三份) 	<p>不可貸款項目(語言實習費)</p> <p>請上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下載語言實習費 後至各便利商店 完成繳費</p>
--	--

進入大學教育
第一次申貸
 時，已成年學生
 需由保證人
一人陪同至臺
 灣銀行各分行
 辦理簽約對保
 手續。

步驟二、至臺銀各分行辦理對保

<p>第一次辦理 保證人(父、母、監護人或配偶其中一人)及學生本人到場辦理對保簽約事宜</p>	<p>攜帶文件： 1. 對保單(一式三份)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身份證及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4. 註冊繳費單、住宿繳費單 5.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p>
--	--

步驟三、於9/10前送至或掛號寄回生衛組

<p>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學府路168號</p>	<p>繳交資料： 1. 對保單第二聯 2. 註冊繳費單 3. 本人存摺影本 4. 語言實習費繳費收據 (若無需繳費者免附)</p>
<p>育達科技大學 生衛組收</p>	

◎注意事項：就學貸款若經審查未通過亦或申請後取消就學貸款者，經本校通知日起一週內請務必完成學費補繳，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未註冊。註冊逾法定期限者將以退學論，攸關同學權益務必謹慎、小心。

參、學生宿舍簡介及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037-651188 轉 2111 生衛組(宿舍管理室)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壹、學生宿舍與設備簡介

- 一、學生宿舍(芝蘭會館)，區分為芝館為男生宿舍、蘭館為女生宿舍，總計 205 間房 1,148 個床位。
- 二、房型區分：一般房(六人房)180 間(男生 74 間、女生 106 間)、套房(四人房含衛浴設備)8 間(男、女生各 4 間)、愛心房 13 間(男生 5 間、女生 8 間)。
- 三、宿舍設施：(個人寢具及盥洗衛生用品請自備)
 - ◎寢室部分：桌椅、床、衣櫥、置物櫃、檯燈、冷氣、電扇、網路節點等設備。
 - ◎團體部分：冰箱、飲水機、微波爐、烤箱、電磁爐、自助式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等設備。
 - ◎公共空間：交誼廳、烹煮區、KTV 視聽室、會議室、遊戲室、韻律教室、撞球桌、乒乓球桌等空間。
 - ◎衛浴設備：除套房由住宿者自行清潔外，宿舍大樓各樓層均為公共浴室、廁所，由清潔人員專責打掃，整潔明亮，提供住宿生共同使用。
- 四、宿舍活動：除定期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外，另配合節慶安排相關關懷及聯誼活動，以凝聚向心，打造安全及溫馨的住宿環境。

貳、申請住宿程序



- 一、線上填寫住宿申請表，網址：<https://reurl.cc/EjlnYR> QR Code→→
- 二、請依學校公告期限繳費，未依規定繳費者不得申請住宿。
- 三、辦理助學貸款同學，請依據學校公告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請先至生衛組辦理減免換單(惟須預繳新台幣 500 元冷氣電費)，再至宿舍管理室申辦免費住宿(免費住宿者須配合 8 小時宿舍服務工作)。

參、費用

身分類別	每學期住宿原始金額	凡入住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將扣除 5,000-7,000 元的住宿費， 僅針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一般生 補助 5,000 元/學期	中低收入學生 補助 7,000 元/學期	低收入戶學生 補助 7,000 元/學期
四人套房	12,000	7,000 元/學期	5,000 元/學期	
六人雅房	9,500	4,500 元/學期	2,500 元/學期	2,500 元/學期
				500 元/學期 ^{註1} (另做 8 小時服務學習)

- 一、上述住宿費用均含冷氣電費新台幣 500 元/學期，每學期末核實結算冷氣電費，多退少補)。
- 二、四人套房新生如有住宿需求者，可於新生報到時提出申請並參與抽籤，中籤者須補繳差額後始可入住。
- 三、申請免費住宿者僅適用於一般房(六人房型)，不適用於四人套房。
- 四、宿舍網路、水電(除寢室冷氣電費外)與其他設施皆免費提供學生使用。
- 五、政策異動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最新消息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肆、退費標準

- 一、第一學期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退費 2/3；開學十四日內申請退宿，退費 1/2；逾十五日(含)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 二、第二學期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退費 1/2；逾七日(含)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 三、休(退)學者，依實際住宿日期核算退費。

伍、其他

- 一、個人電腦、衣物、寢具、生活用品等請自行攜帶，恕本校不為代購，另為服務住宿生，於新生入住當日，將會安排量販廠商於宿舍設攤販售寢具等相關日常用品，同學請自行斟酌採購。
- 二、新生之寢室床位由宿舍管理室統一編排(如有特殊環境需求者，請先告知宿舍管理室辦理調整)。
- 三、學務處生衛組宿舍管理室電話：(037)651188 轉 2111 洽鄧建倫老師或劉怡伶老師。

學生宿舍休閒空間簡介



學生宿舍寢室空間實況



學生宿舍視聽空間實況



學生宿舍地下交誼廳遊戲室實況



學生宿舍娛樂空間實況



學生宿舍晤談區實況



學生宿舍地下交誼廳實況

肆、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037-651188 轉 2501 生衛組

壹、實施對象：凡本校新生一律參加體檢(含研究生、轉學生及正規學制-外籍生)。

貳、體檢日期：

【進修部】進四技、進二技、碩士(專)班：9月8日(日)早上 08:00-14:00。

【日間部】：9月11日(三)下午 13:00-16:00。

◆請視個人狀況，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受檢。

參、體檢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肆、體檢費用：**450 元整**。(體檢當日自行此費用繳交給醫院)

◆【具重度殘障學生、重度殘障人士子女或低收入戶之子女】身份學生，符合資格學生請體檢當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至體檢繳費處辦理，即【免收體檢費用】。

伍、體檢流程：領取體檢單→繳費→報到→依指示牌依序受檢。

陸、新生健康基本資料填報：(每位新生必填)

請於 113/9/6(五)新生體檢前填報完成，請掃描右方 QR cord→→→→→

填寫個人健康基本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3pTCr8JRrgKQD5S9A>



柒、檢驗項目(本手冊第 34 頁)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一般體格檢查	身高、體重、BMI、腰臀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
一般理學檢查 (內科、牙科)	過去疾病史、頭頸部(甲狀腺、淋巴腺)、耳鼻喉、胸部(心臟、肺臟)、腹部、 脊柱側彎、四肢外觀及皮膚外觀、口腔
尿液常規檢查	尿蛋白、尿糖、酸鹼度、尿潛血
血液常規檢查	白血球(WBC)、紅血球(RBC)、血色素(HB)、血球比(HCT)、血小板(PLT)、血球 血球容積(MCV)、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MCH)、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MCHC)
肝功能檢查	麩草酮轉氨(SGOT)、麩丙酮酸轉氨(SGPT)
血清免疫檢查	B 型肝炎抗原 (HbsAg)、B 型肝炎抗體 (Anti-HBs)
腎功能檢查	血清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尿酸(Uric acid)
血脂肪檢查	血清總膽固醇 (T. CHOL)、三酸甘油脂 (TG)、高密度膽固醇(HDL)、低密度膽 固醇(LDL)
血糖檢查	空腹血糖 (GLU AC)
胰臟功能檢查	澱粉酶檢查(Amylase)
胸部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Chest x-ray)

捌、注意事項：

- 一、若因故無法於本校規定體檢時間到校受檢者，可持「已繳費完之註冊單」，並於開學兩週內自行至本校體檢承辦醫院(頭份重光醫院)受檢，費用比照學校體檢收費標準(450元)。如未持證明者，則依醫院一般收費標準(約 2,000 元)。
- 二、轉學生可持原就讀學校之健康檢查報告(請註記姓名、學號及科系班級)於開學兩週內繳至健康中心。
- 三、新生亦可自行在他院受檢，或持有 3 個月內(113/6/10 之後報告)；檢查項目須與本校「113 學年新生體檢項目表(表 34 頁)」相符，請於開學兩週內(113/9/30)前將「體檢報告正(影)本」寄回或親送：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健康中心收。
(繳交體檢報告請註記姓名、學號及科系班級)
- 四、體檢前一天請採清淡飲食、禁酒、刺激品或過甜、油膩等食物，以免影響檢驗數值。
- 五、禁食之時間為自身檢查時段往前推 6-8 小時即可，如早上 8 點檢查，前晚 12 點禁食，禁食期間可以喝白開水。
- 六、體檢當天請依照醫護人員指示完成每項體檢流程，並於體檢現場繳回體檢單，
- 七、體檢當天會場將設置醫療站及服務台，若您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疑問，可直接前往詢問。
- 八、詳細的體檢資訊，請至健康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電話：(037)651188 轉 2501。

伍、新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須知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705 軍訓室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一、辦理資格一覽表(申請表請參閱第 37 頁)

項目	緩徵	儘後召集	特殊兵役身分
申請對象	新生(男生)均需繳交兵役調查表資料。 註： 一、 94 年次(含)以前年次 之新生，統一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造冊送各縣市兵役單位。 二、 95 年次(含)以後 之新生，將保留兵役調查表資料，統一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造冊送各縣市兵役單位。	已退伍之後備軍人	如免役生、替代役、國民兵
所須文件/證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退伍令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程序	一、請自行上本校網頁下載「 <u>兵役申請表</u> 」，印出紙本填寫資料並黏貼相關證件。 二、 <u>將兵役申請表放入”報到專用信封”一併寄回註冊課務組。</u>		
辦理時間	請依“註冊課務組-報到資料寄回時限”一併寄回或繳回本校。 註：新生(男生)若未繳交“兵役申請表”至學校，將接獲兵役徵集令請特別注意。		

二、注意事項：

本校受理同學申請後，即依據同學戶籍所在地，依作業期限辦妥緩徵及儘後召集之申請，函送至全省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備查，直至該生畢業或離校為止。

■未服役者：辦妥緩徵，將不會接獲徵集令。未辦妥者，將接獲兵役科之徵集令，請個人自行負責。

■已服完兵役者：辦妥儘後召集，免參加動員、臨時、教育、勤務及點閱等五種召集。儘後召集逾期不申請者，以棄權論；未申請者，在學期間如接到召集令，即應自行請假應召。接到動員召集令而未準時報到應召者，將會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移送法辦。

常見問題：

Q：我在戶籍地的鄉鎮市公所已經辦理過緩徵了，還須要在學校辦理嗎？

A：同學所辦理的可能是高中職畢業後，尚未於大學註冊過渡期間的「暫緩徵集」，或是例行性的兵籍調查；前者僅具短期效力，後者則是為了建立兵籍資料。學校所辦理的緩徵，由學校統一造冊函報各縣市政府，除非學生辦理休、退學，否則其有效期限可至畢業年度的六月三十日止。因此，同學均需在學校辦理緩徵事宜。

Q：我接到兵役調查的通知單，怎麼辦？

A：兵役調查之目的在建立兵籍資料，一般役齡男子均會接獲通知，由本人或家屬辦理均可。此調查為例行性，與徵集令不同，並非調查後馬上就要去當兵。同學若親自前往，記得攜帶學生證，並向學校請公假，若不克前往由家人代為辦理，可將學生證影印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蓋章即視同在學證明。

陸、113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選課重要說明

- 一、依本校「選課準則」規定，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九學分以上，二十五學分以下之學分。
- 二、分類通識及系選修課程學校未配課於學生課表中，新生入學後需於選課開放期間，自行上網加選，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門檻相關規範請參閱各系公告之入學年課程規劃表。
- 三、本校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發現，**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學生課表查詢方式：育達首頁(www.ydu.edu.tw)/資訊入口/學生資訊/課表查詢。
- 五、各系課程規劃表查詢方式(以下兩項方式均可查詢)：
 - (一)育達首頁/資訊入口/畢業管理/課程規劃表。(二)育達首頁/各系網頁。
- 六、選課時程

	時 程	備註
1	新生選課 進修部新生：113/9/8(日) 日間部新生：113/9/9(一) 對象：113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電腦選課時間： 進修部新生113/9/8上午9:00至晚上9:00 日間部新生113/9/9上午9:00至晚上9:00 (人工作業時間：進修部至9/8中午12:00、日間部至9/9下午4:30)	僅開放新生加退選
2	第三階段選課 113/9/11(三)~9/17(二) 對象：全校同學 電腦選課時間： 113/9/11上午9:00至9/17晚上9:00 (人工作業時間：日間部至9/17下午5:00、進修部至9/17晚上8:00)	★9/11(三)開學日學生自行上網選課。 ★欲辦理人工加退選，請逕洽系辦公室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第四階段退課 113/9/18(三)~9/24(二) 對象：全校同學 人工退選(只退不加)： (作業時間：日間部至9/24下午5:00、進修部至9/24晚上8:00)	本階段只受理退課，請填寫「人工加退選申請單」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課程退選，始完成課程退選手續。
4	停修申請 113/10/23(三)~11/19(二) 對象：全校同學 課程停修申請時間：開學後第七週至第十週	停修規定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辦法處參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三階段選課時間為開放全校學生選課，請新生把握新生選課時間可優先選課。

※選課相關注意事項將於選課前公佈於本校選課系統內，請同學於選課前務必詳細閱讀後再進行選課，以保障您的權益。

※選課系統操作說明及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校選課系統網頁查詢，網址如下：

(<http://cur.ydu.edu.tw/stdsel/signform.asp>)

※有任何選課方面問題，可於新生講習時當面向各系助理詢問。

柒、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新生入學相關獎助學金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1300~1303 招生事務中心

相關網址：<http://recruit.ydu.edu.tw>

※依規定，新生入學之各項獎助學金需由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主動提出申請且核准者才能領取。

113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相關獎助學金發給標準一覽表

入學管道或特殊身分	發給標準			
登錄達人助學金	新生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達人助學金登錄者，大一核發助學金 1 萬元。 設籍苗栗、或畢業於育達高中學生另核發助學金 3 千元。 可另選擇參與本校規劃辦理之「育達海外參訪團」(最高補助 1 萬元)。			
技優甄審獎學金	新生以「技優甄審」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者，核發獎學金 3 萬元。 優待加分比率達 15%(含)以下者，另核發 5 仟元，優待加分比率超過 15% 以上者，另核發 1 萬元。 (有續領條件)			
甄選入學菁英獎學金	新生以「甄選入學」管道入學及以 第一志願 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且 統測成績 (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符合下列規定者：			
	統測加權	450 分-499 分	500 分-549 分	550 分以上
	獎學金	20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本項不得與達人助學金重覆申請、且有續領條件)			
聯合登記分發菁英獎學金	新生以「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及以 第一志願 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且 統測成績 (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符合下列規定者：			
	統測加權	450 分-499 分	500 分-549 分	550 分以上
	獎學金	20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本項不得與達人助學金重覆申請、且有續領條件)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助學金	新生於大一上學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並於大一下學期錄取後 (1) 補助大一上學期學雜費：大一下學期核發大一上學期扣除教育部相關補助款之後所繳交之學雜費(本項不得與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複申請) (2) 六人房型住宿費 4 年補助(不含冷氣費)			

入學管道或特殊身分	發給標準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獎學金	新生以「 運動績優 」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高中職期間獲得 國光體育獎章 ，在學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且不得申請新生入學獎學金。 (2)高中職期間參加全國性或全縣(市)運動錦標賽獲得下列名次，給予獎勵：							
	<table border="1"> <tr> <th>競賽項目 名次</th> <th>亞奧運運動項目之 全國性正式錦標賽</th> <th>非亞奧運運動 項目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th> <th>全縣(市) 正式錦標賽</th> </tr> </table>	競賽項目 名次	亞奧運運動項目之 全國性正式錦標賽	非亞奧運運動 項目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	全縣(市) 正式錦標賽	16萬元 (本項目不得與達人 助學金重複申領)	2萬元	5仟元
	競賽項目 名次	亞奧運運動項目之 全國性正式錦標賽	非亞奧運運動 項目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	全縣(市) 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1萬5仟元	3仟元					
	第二名	1萬元	2仟元					
第三名	6仟元							
第四至六名	3萬元	6仟元						
住宿優惠	(3)入學後甄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或非代表隊參加全國正式錦標賽，當學期得申請住宿費全額補助。 1.設籍 宜花蓮東離島之四技日間部 新生 2.透過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之 育達體系 學生 3.技優甄審入學之 四技日間部 學生 第一學年住宿免費(六人房型、先繳費再退費)，第二學年起，班排名前35%，可依上一個學期成績辦理次一學期住宿免費。							

113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相關獎助學金發給標準一覽表

入學管道或特殊身分	發給標準
登錄 達人助學金	新生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達人助學金登錄者，大一上核發助學金 2 千元。

備註：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次學期核發有續領條件，核發原則詳細內容請至本校招生處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037)651188 分機 1300~1303。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
獎助學金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須知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101 生衛組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壹、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每學年僅辦理一次，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貳、申請條件：

- 一、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 二、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不需提出學業成績證明)。
- 三、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 90 萬元(由財稅中心查核家庭收入狀況)、家庭年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含海外利息)、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者(以上三個條件皆須符合資格)，且未申請政府各類助學補助者(如學雜費減免、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
- 四、所謂家庭年收入成員列計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參、申請資料：(一)申請書(學校資訊入口網路填寫送出後列印申請單)，申請流程請參閱 P.25 流程圖。

(二)家庭年收入列計成員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皆需含詳細記事，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肆、申請補助方案：

一、補助經費：一學年補助一次，核准之助學金補助金額減免 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

二、重要注意事項：

(一)不得重複請領政府

順序	項目	順序	項目
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6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
2	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	7	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
3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8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4	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9	行政院退輔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二)學生因故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如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之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同一教育學程僅能申請一次，重覆申請者依規定繳回助學金)。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三、助學金補助額度

家庭年收入(元)	0~30 萬	30~40 萬	40~50 萬	50~60 萬	60~70 萬	70~90 萬
學士班	20,000					15,000
碩士班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無補助

育達科大弱勢助學金申請流程

9月開學日至10月15日申請截止
(一年僅申請一次，但須每年提出申請)

步驟一

登入資訊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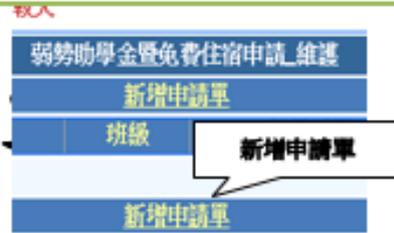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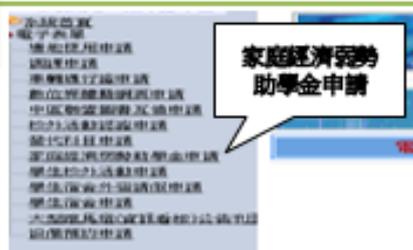


帳號：學號
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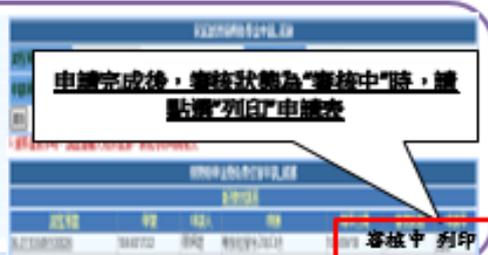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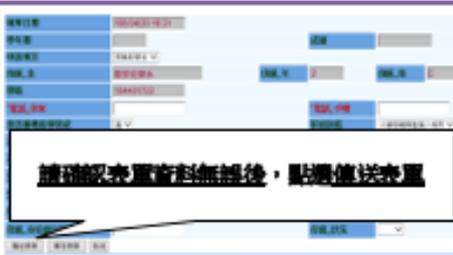
步驟二

填寫申請表內容



步驟三

確認無誤傳送並列印申請單



學制	30萬元以下	30-40萬元	40-50萬元	50-60萬元	60-70萬元	70-90萬元
碩士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x
學士			20,000			15,000

!!注意!!

- ★請務必於每年10月15日前備妥以下資料繳至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
- ★準備資料：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 ★教育部預定於每年11月20日公告第一梯次審核結果。
- ★合格者直接將補助金額扣除第2學期學雜費。
- ★ ★申請資料若未送來視同放棄辦理喔!!!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201 學務處
相關網址：https://sao.ydu.edu.tw/zh_tw/33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貳、辦理時間：上學期-每年 10 月中旬前。

下學期-每年 03 月中旬前。

(依每學期公告為準)

參、申請條件：

一、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

二、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一)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二)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達悟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依要點說明需服務學習 48 小時。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依要點說明需服務學習 48 小時。

肆、申請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至原住民委員會網頁填寫下載)。

二、申請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新生需提供高中三年級上下兩學期成績單，轉學生需提供前所學校成績單證明)。

三、印章。

四、申請人存簿影本。

五、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證明)。

伍、申請補助步驟如網站內之檔案：<https://cipgrant.fju.edu.tw/>，或洽原資中心承辦人諮詢。

捌、服務學習&校內工讀須知



服務學習&校內工讀簡介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102 生衛組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壹、服務學習

一、服務學習之目的

希望同學於在學期間能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並承擔對自己生活及學習環境維護之責任。

二、服務學習實施對象

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需接受必修一學年(上下學期各壹學分)的服務學習課程。身心障礙學生可向生衛組申請，另行安排其他適合之服務學習工作。

三、服務學習實施時間(自學期開學起實施)

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07:50~08:10 或中午 12:20~12:40。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補

作時數為六十小時，其中基本服務學習課程占 75%；多元服務教育(每人至少參加 1 個社團，並參與社團活動方可計分)占 25%，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格方准畢業。

貳、校內工讀

一、工讀申請資格及錄取優先順序

-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
- (二)家庭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則優先錄取。

二、工讀申請方式

自開學日起，可至學校網頁→生衛組→助學措施→校內工讀→學生工讀線上申請，協尋適合之工讀機會。因本校工讀金統一匯入台新銀行，工讀學生辦理銀行開戶請以該帳戶為優先。

※有關服務學習與工讀詳細相關規定，可上網 <http://www.ydu.edu.tw/>→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衛組查詢。

玖、其他重要須知



社團活動參與須知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200-2204 體課組

相關網址：https://sao.ydu.edu.tw/zh_tw/2

壹、社團種類

本校社團種類共分二大類：自治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相關社團請至學務處體課組網頁-育達社團查詢。

貳、參與社團方式

- (一)大一每人至少參加 1 個社團。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舉辦社團博覽會。
- (三)至體課組網頁(育達社團)查詢並報名。

參、成立新社團相關事宜

- (一)成立資格：募集 5 人填寫申請表送審，經學務處體課組審核通過後即可成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提出。
- (三)相關表格：請至體育暨課外活動組網站→表單下載→社團交接資料→社團成立申請表。

肆、校園活動歸納

- (一)新生活動：新生第一哩路、迎新活動、社團博覽會、系際啦啦舞…等。
- (二)校際型活動：品德教育、三好校園宣導活動、校園藝人、育達青年選拔、校慶系列、聖誕系列、育達麥克風歌唱比賽、畢業典禮系列…等。
- (三)系所活動：迎新茶會、學院週、系所特色週、講座、櫻花週、美食祭、社工日…等。
- (四)社團活動：各屬性社團特色活動、舞展、寒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社區服務、音樂會、豐年祭、全校社團評鑑活動、國際志工等。

伍、多元服務學習(社團參與)

服務學習為一年級必修課程，其中基本服務學習佔 75 分(請參考服務學習 p.27)，社團參與(多元服務學習)佔 25 分，多元服務學習計算如下：

- (一)每人必須參加一個社團，至多二個，參加社團活動(含社課)，得三分(最高十分計)。
- (二)參加校內、外志工服務並取得時數證明，每服務一小時加一分(最高十分計)。
- (三)參與各社團校內活動，每次得二分；參與各社團校外活動，每次得五分(活動需先經過體課組審核通過，最高十分計)。
- (四)參加由體課組辦理全校性活動(如校慶啦啦、系/班團體競賽活動等)，每次得五分(最高十分計)。

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705 軍訓室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一、申請時間：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含繳費)

二、申請方式：

(一)網路申請：至學校資訊入口填寫申請資料，並檢附個人駕照、行車執照影本，完成繳費後，攜帶申請單及繳費單至軍訓室領取停車證。

網址：<https://portal.ydu.edu.tw/portalx/index.aspx> QR Code→



(二)書面申請：請攜帶個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至軍訓室填寫申請表，並完成繳費後，攜帶申請單及繳費單至軍訓室領取停車證。(第 38 頁)

三、汽車通行費收費一覽表

區分	每學年費用	備考
進修部每週上課 2 日(含)以下	新台幣一千元	下學期收費折半五百元，檢附上課課表。
日間部，碩士班及進修部每週上課 3 日(含)以上	新台幣二千元	下學期收費折半一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	新台幣五百元	不分上下學期自辦證日起收費五百元，需檢附學生證及身心障礙身分證，查驗無誤後繳費辦理。
退費作業	比照註冊費退費標準	開學第 1 週至第 6 週退費 2/3 第 6 周至第 12 週退費 1/3 第 13 週後不予退費。

四、繳費方式：

(一)有台新銀行繳費單時：可至台新銀行各分行及便利商店繳費。

(二)無台新銀行繳費單時：

1. 直接用學校同意汽車通行證申請單至軍訓室填寫繳費金額後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2. 將繳費證明收據及學校車輛申請單訂在一起至軍訓室辦理製證作業。

五、注意事項：

(一)一車一證，不得隨意更換車輛，僅提供申請之車號進入校園。

(二)當年度汽車在校內違規超過三次以上時，將車輛列入學校不受歡迎之車輛，放棄後續年度汽車通行證使用及申請，並辦理退費手續(依據年度退費期程及金額規定)後註銷使用資格。

(三)汽車於校區內，定將汽車通行證放置駕駛座左前方之擋風玻璃明顯處，提供查證。

(四)不私停公務車、殘障車及卸貨車等專用停車格，如接到電話通知後立即移動車輛至規定停車區。

(五)校區內行車，不鳴喇叭，遵守交通管理人員指揮、優先禮讓行人及車速保持在 20 公里以下慢速行駛。

交通路線參考

承辦單位：037-651188 轉 3200~3203 總務處

壹、搭乘高鐵者：

請搭至高鐵苗栗站後，轉搭乘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高鐵快捷公車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往返共計有 10 個班次駛入「育達校區」招呼站停靠。

貳、搭乘火車者：

- 一、(南下)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東站轉搭乘苗栗客運(5811 竹南—後龍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 二、(海線北上)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5807、5807A 後龍—新竹線或 5811 後龍—竹南線)直達校區。
- 三、(山線北上)請搭至豐富火車站，步行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參、搭乘客運者：

- 一、台中海線至本校：請至苑裡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5808 苑裡—高鐵苗栗站線)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 二、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5807、5807A 新竹—後龍)直達校區。
- 三、竹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5811 竹南—後龍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 四、豐富火車站：步行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肆、自行開車者：

一、經北二高者

(南下)請於 119 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 1 線往造橋方向，行駛至約 1.3 公里處右轉明勝路行經五福大橋底左轉苗 9 線，接省道台 1 線右轉南下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北上)請於 125 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 1 線左轉北上往頭份方向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二、經中山高者

(南下)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 1 線)→至永貞路左轉(台 13 線)→經尖山大橋(台 1 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 1 線)→到

達本校（台 1 線 102.8 公里處右轉）。

（北上）中山高速公路→下頭屋交流道右轉接台 13 線後直行→再右轉接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方向至新港交流道右轉接高鐵六路後直行→右轉台 1 線北上至 102.8 公里處直達本

三、經西部濱海公路

行駛省道台 61 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 93 公里處竹南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 1 線右轉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貳、苗栗汽車客運公司，各路線實際發車時間，請以苗栗客運總站及頭份站公佈之訊息為準（037-685379）。

苗栗客運路線時刻查詢網址：http://www.mlbus.com.tw/path_time.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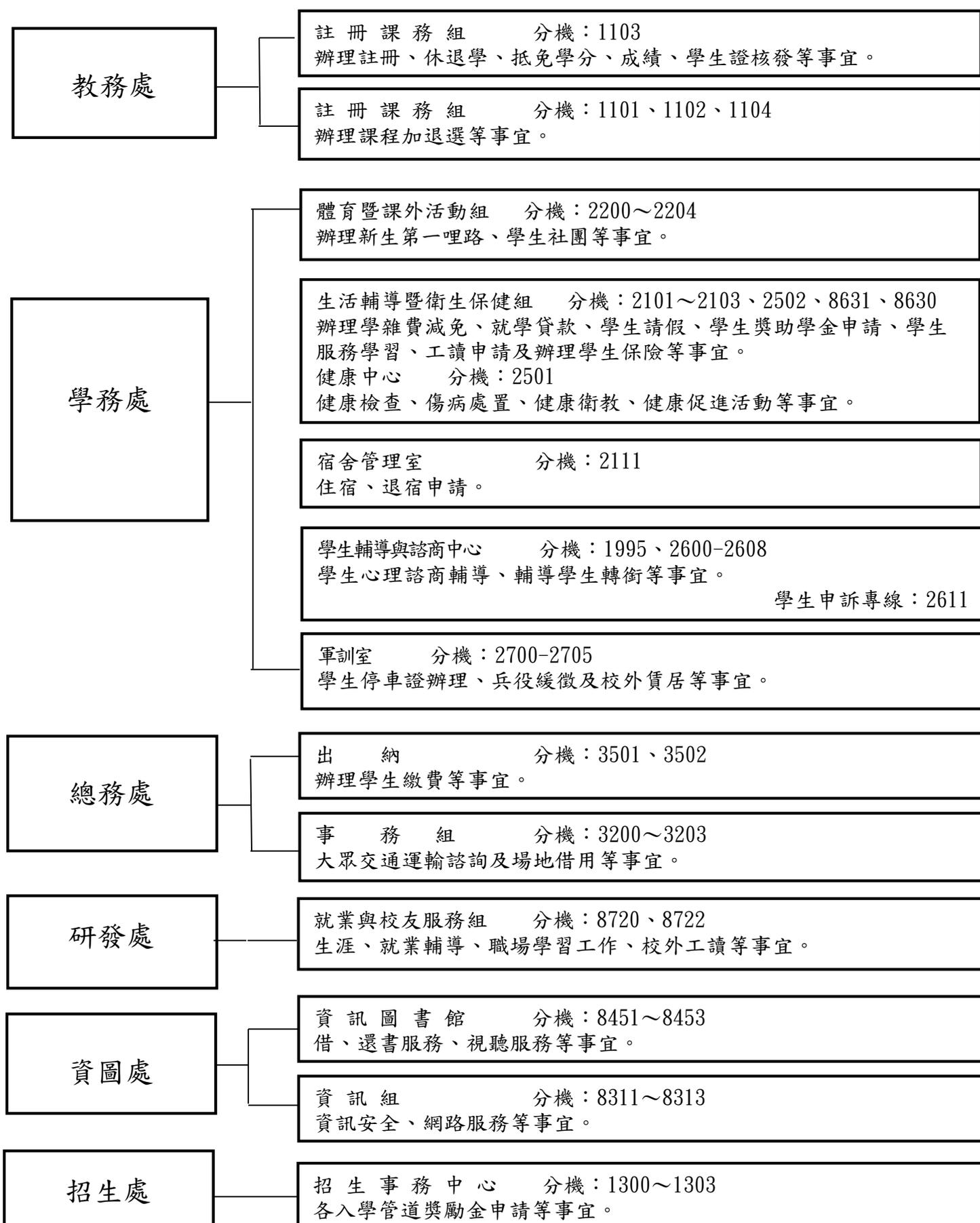
參、高鐵快捷公車班車發車時間，請以金牌客運有限公司公佈之訊息為準，洽詢專線 037-598788。高鐵快捷公車路線時刻查詢網址：<http://gobus.com.tw/2014/thsr/index.php>

交通路線圖



新生入學輔導作業相關單位分機查詢表

學校總機：037-651188



「113 學年度新生體檢」檢查項目表

檢查項目	內容	臨床意義
1. 醫師檢查	醫師問診及理學檢查	醫師問診及理學檢查了解身體基本功能
2.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BMI、腰臀圍、 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	一般常規性檢查，瞭解個人視力及一切正常與否、血壓是否偏高、有無辨色力異常，並透過醫師現場問診及物理檢查瞭解其身體的健康問題。
3. 尿液常規檢查	尿蛋白、尿糖、酸鹼度 尿潛血	為腎臟疾病、糖尿病；初步篩檢。
4. 血液常規檢查	白血球(WBC) 紅血球(RBC) 血色素(HGB) 血球比(HCT) 血小板(PLT) 血球血球容積(MCV)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MCH)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MCHC)	了解貧血、凝血功能、感染症。
5. 肝功能檢查	天門冬胺酸轉胺酶(SGOT) 胺基丙胺酸轉胺酶(SGPT)	各種急慢性肝炎的初步檢查
6. 肝炎檢查	B型肝炎抗原 (HbsAg) B型肝炎抗體 (Anti-HBs Ab)	是否曾感染B型肝炎、帶原者、已具有抗體
7. 腎功能檢查	血清尿素氮(BUN) 肌酸酐(CREA) 尿酸(Uric acid)	1. 檢測腎臟機能障礙、體液不足等。 2. 檢測痛風及攝食過多普林食物。
8. 血糖檢查	空腹血糖 (GLU AC)	糖尿病篩檢
9. 血脂肪檢查	血清總膽固醇 (T. CHOL) 三酸甘油脂 (TG) 高密度膽固醇(HDL) 低密度膽固醇(LDL)	了解體內各種不同脂質的分佈狀態及代謝情形、評估血管硬化狀態。
10. 胰臟功能檢查	澱粉酶檢查(Amylase)	胰臟的異常狀態與功能檢驗
11.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胸部 X 光檢查	心臟肥大與否、呼吸道、肺疾病等檢查。

育達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姓名	學號	部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身份證字號		班級	系 年 班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初申請者需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含學生本人及關係人詳細記事），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初申請者需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族籍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 4/10）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 7/10）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重度（減免全額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人士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1. 未婚者：學生本人及父母。 2. 已婚者：學生本人、父母及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減免依教育部規定，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如果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不得減免就學費用（由學校送財稅中心審核）。 ※碩士在職專班不得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額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檢附最新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含個人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10 學雜分費】			

1.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所提供證件絕無造假，同時皆依教育部規定，未領有其他任何學雜費減免補助及重複請領情況，以上所述若有不實，應接受本校學則處置，並繳回學雜各費，絕無異議。
2.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請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扣除減免金額後的繳費單才可繳費或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

申請學生：_____（簽名）

學生電話：【行動】_____

【住家】（____）-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實際繳交金額	學/學分學雜費	\$	保險費	\$	申請減免金額	學/學分學雜費	\$	保險費	\$
	雜費	\$	合計	\$		雜費	\$	合計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原申請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因個人因素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之就學補助。

依教育部規定，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且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故自願放棄本學期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請領資格，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育達科技大學

本人已滿 18 歲，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無需監護人簽名。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系所／班級：_____系_____年_____班

連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資法告知聲明：育達科技大學基於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目的，須蒐集您的科系、學號、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證明影本等個人資料，以在校務行政期間作為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目的之用。



育達科技大學 日間部 進修部
 兵役調查表 緩徵 延長修業 儘後召集 免役

學號	
----	--

系 所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系	年	班
---------	--	---	---	---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	-------	-------

戶籍地址 (請填寫 身分證背 面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入學日期	年 月
	村里 鄰	街路 號 樓		

兵役狀況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繳交退伍令、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體位(繳交體位判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判定為替代役、國民兵、補充兵(繳交體位判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年滿35歲以上(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後中途停役者(繳交停役令影本)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調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畢業學期過後之每學期填寫一次，期末請自行至生輔組填表)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生未填過本表

原畢(肄)業學校	學校	科系所	年 月 畢(肄)業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體位證明、退伍令、軍人身分證、停役令、其他相關證明影本(請服貼於背面)

※已服完兵役者請加填以下資料※

軍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 <input type="checkbox"/> 陸戰隊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海巡署	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上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尉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上等兵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兵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兵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尉	<input type="checkbox"/> 上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少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少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下士	

注意事項
 一、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兵役調查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二、替代役或免役體位仍需填寫本資料表，並附相關證件影本，留校存查。
 三、已退伍者填表後，學校將代為申辦儘後召集，核准後在學期間將可免除點閱召集及教育召集四、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2705

簽名者 確認欄	※本人已確實了解本資料將做為在學期間兵役申報依據，戶籍或體位若有異動，應主動向生輔組更正，若無，一切責任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簽名處：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汽車通行證申請表 日間部 進修部 假日班

系所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車牌號碼			通行證編號		
車主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與車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收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壹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貳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伍佰元整				
申請人個人汽車駕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簽名確認欄	<p>一、申請之學校汽車通行證，不得轉讓他車使用。</p> <p>二、依「學校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規定使用車輛。</p> <p>三、校區內依「本校校區範圍汽車停車位位置圖」停放車輛。</p> <p>四、汽車於校區內，將汽車通行證放置駕駛座右前方之擋風玻璃明顯處，提供查證，未依規定擺放者，將禁止進入校區。</p> <p>五、不私停公務車、殘障車及卸貨車等專用停車格，如接到電話通知後立即移動車輛至規定停車區。</p> <p>六、校區內行車，不鳴喇叭，遵守交通管理人員指揮、優先禮讓行人及車速保持在 25 公里以下慢速行駛。</p> <p>七、本申請表以一車一證。</p> <p>八、如年度汽車在校內違規超過二次以上時，同意本人車輛列入學校不受歡迎之車輛，放棄後續年度汽車通行證使用及申請，並辦理退費手續(依據年度退費期程及金額規定)後註銷使用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處：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業務承辦人			車牌辨識系統編號		